

证券代码：874138

证券简称：洁源环境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明确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会（以下简称“股东会”）的职责权限，保证公司股东会规范运作，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平等有效地行使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对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第三条 公司股东依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享有所有者的资产收益、重

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并依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承担义务。

第四条 合法有效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亲自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并依法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第五条 股东会为本公司的权力机构，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六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确保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好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二章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七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八）修改《公司章程》；
-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审议批准本规则第八条的担保事项；

（十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三）审议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股东会的决议内容不得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公司章程》。

第八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该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公司为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或出具尽职调查报告，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九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十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一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

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十二条 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十三条 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按《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份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的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计算。

第三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十四条 除法律、法规、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十五条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第十六条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提议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以内未作出反馈的，提议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后 5 日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第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告知董事会。

第十九条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会议的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二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章 股东会的提案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在召开股东会的通知中应列出本次股东会讨论的事项，并充分披露所有议案的内容。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出提案。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二十四条 股东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会职责范围；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召集人。

第二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会议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股东会会议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六条 提出涉及投资、担保、借贷、关联交易、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事项的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召集人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至少5个工作日公布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会的提案。董事会在提出股份派送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原因和送转前后对比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以及对公司今后发展的影响。

第二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由董事会提出提案，股东会表决通过。董事会提出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时，应事先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并向股东会说明原因。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会陈述意见。

非会议期间，董事会因正当理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可临时聘请其他会计

师事务所，但必须在下一次股东会上追认通过。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董事会应当在下一次股东会说明原因。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责任以书面形式或派人出席股东会，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在股东会上必须将董事、监事候选人以单独的提案提请股东会审议。

公司股东有权提出董事候选人。每一提案中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公司股东有权提出监事候选人。每一提案中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人数。

提案人应当向董事会、监事会提供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以及相关的证明材料，由董事会、监事会对提案进行审核，对于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应交股东会讨论。

第三十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会议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会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提出议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议案列入股东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规则规定的程序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

第四章 股东会的通知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以公告的形式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

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公司计算前述“20 日”、“15 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第三十三条 股东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表决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三十四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三十五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三十六条 自行召集会议的监事会或股东发出的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不得变更原先董事会提出的提案或增加新的内容，否则应当按照本规则有关规定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请求。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载明的其它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会议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大会会议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召集人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会议、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可以命令下列人员退场：

- （一）不具备前条规定的出席会议资格的；
- （二）扰乱会场秩序的；
- （三）衣冠不整有伤风化的；
- （四）携带危险物品或动物的。

如果前款所列人员不服从退场命令时，会议主持人可令工作人员强制其退

场。必要时可以请公安机关予以协助。

第四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且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应当明确代理人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股东参加会议，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会议的正常程序或会议秩序。

出席现场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通知的时间和要求到会议秘书处登记。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现场股东会的，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

第四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代理人的姓名；
- （2）是否具有表决权；
- （3）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授权委托书应当特别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四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投票代理委托书和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会议。

第四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应载明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公民身份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四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如有）将依法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四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以下列程序依次进行：

（一）会议主持人宣布开会（如无特殊的重大事由，会议主席应当按会议通知确定的时间准时宣布开会）；

（二）会议主持人报告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股份数；

（三）选举计票人、监票人（采取举手表决方式，以出席会议股东总人数的

过半数同意通过)；

(四) 逐项审议会议议题(会议原则上应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讨论、表决提案，如需改变议程中列明的提案顺序应先征得出席会议股东的过半数同意)；

(五) 参会股东发言对提案进行讨论；

(六) 对会议提案进行表决；

(七) 收集表决单，并进行票数统计；

(八) 监票人代表宣读表决结果；

(九) 宣读股东会决议；

(十) 会议主席宣布会议结束。

第四十九条 股东要求在股东会上发言的，应于会议登记时到会议秘书处做发言登记。会议根据登记情况安排股东发言。股东发言应首先报告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股东会在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会议发言。

对股东违反上述程序要求发言的，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第五十条 股东参加股东会，有权就会议议程或提案提出质询。

会议主持人应就股东提出的质询作出回答，或指示有关负责人员作出回答。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会议主持人可以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一) 质询与提案无关；

(二) 质询事项有待调查；

(三) 回答质询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共同利益；

(四) 其他重要事由。

第五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解释和说明不得涉及公司商业秘密。

第五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认为必要时可以宣布休会。

第五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

第五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六章 股东会的表决与决议

第五十五条 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五十七条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审议的提案外，股东会对其他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应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五十九条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会作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孰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六十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下称“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

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关联股东在股东会表决时，应当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如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关联股东亦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四）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 2/3 以上通过。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六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报告；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变更公司的形式；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六十五条 股东可以亲自投票，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的投票权。

前款中“条件”系指：

（一）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以上；

（二）征集投票权必须是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

（三）有合理的理由和依据征集股东投票权，并向被征集投票权的股东充分披露有关信息；

（四）按照征集投票权时对被征集投票权的股东所作的承诺和条件行使投票权。

第六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除非股东会决议另有说明，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

监事会届满。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和监票。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律师（如有）、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七十条 股东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名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的请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七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

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七十四条 会议提案全部审议并形成决议后，会议主持人可以宣布散会。

第七十五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七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1 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以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执行，并按决议的内容交由公司总经理组织有关人员具体实施。股东会决议要求监事会办理的事项，直接由监事会组织实施。董事会、监事会应将决议执行情况向下次股东会报告。

第七章 股东会会议记录及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会议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八章 附 则

第八十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超过”含本数；“过”“低于”“多于”“少于”不含本数。

第八十一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施行。

第八十二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本规则与《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原则相一致，若有相悖，按以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八十三条 本规则的修改，由董事会提出修改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第八十四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